

2、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今（105）年完全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3、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關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等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查近年所有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本席數次要求於未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前必須立即全面停止此委託調查研究案。請台灣電力公司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4、

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經濟部嚴格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所屬單位應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5、

由於近日連續飆高溫，台電公司電力備載容量已趨近於零，引爆缺電、限電危機，行政院表示，台電公司建議已停機 17 個月的核一廠 1 號機重新啟動，來應付今明兩年夏天供電。

鑒於多國人相當關切核能安全問題，並且對於可能輸入遭日本福島核災污染的食品表達強力反對的情形下，爰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必須確實遵守本院決議，「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前，必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該報告未經本院同意前，不得逕行啟動核一廠 1 號機供電。